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依據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 12 月 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52639 號函暨 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規定辦理。

## 貳、目標

- 一、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將本院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 二、逐步推動本院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

參、辦理時間：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 肆、推動措施之執行成果：

### 一、成立本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辦理單位：人事室主辦，各處室協辦。

(二) 任務：

1.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2.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3.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
4. 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5.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 辦理內容：

1. 依本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本院員工及相關專家學者聘任之，並依行政院政策，外聘委員其中 1 名為現任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2. 本屆（第3屆）委員計9名內派委員及5名外聘委員（其中1名為現任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合計14名，其中男性6名，女性8名，符合行政院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
3. 本小組每4個月定期舉行會議，將本院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性別意識培養、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審議、歷次婦權會決議事項及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等案件提交會議報告或討論，相關決議事項列為政策制定之參考，會議紀錄並均於本院網站公告。

## 二、成立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 （一）辦理單位：人事室。
- （二）本院為提供人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負責處理本院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途徑，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 （三）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共計11名，其中女性委員6名，男性委員5名，符合行政院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
- （四）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成立至今，尚無同仁提出相關申訴案件。

### 三、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單位：秘書室主辦，各處室協辦。

(二) 辦理內容：

1. 本院「大故宮計畫」可行性研究業奉行政院核定，後續綜合規劃將請總顧問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報行政院核定。
2. 99 年度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修正作業，除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與討論外，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報本院 99 年 9 月 28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另併同修正計畫書送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全案業經行政院 99 年 10 月 22 日核定。

### 四、性別統計

(一) 辦理單位：各處室。

(二) 辦理內容：

1. 本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職員（含駐衛警、技工、工友、駕駛、聘用、約僱）共計 456 名，其中男性 259 名，佔總職員數 56.80%；女性 197 名，佔總職員數 43.20%，男女比例尚屬平均，且本院於辦理人員進用作業時，均奉行政院政策無性別限制。另本院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含院長、副院長、主任秘書、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主管）共計 15 名，其中男性 9 名，佔總主管人數 60%；女性 6 名，佔總主管人數 40%。
2. 本院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

性別統計資料如次：

項目	總數	女性	男性
第一屆學員	58	32	26
第二屆學員	65	36	29
第三屆學員	71	46	25
第四屆學員	56	29	27
第一屆師資	40	19	21
第二屆師資	38	24	14
第三屆師資	30	16	14
第四屆師資	39	21	18
第一屆講座助理	7	2	5
第二屆講座助理	10	5	5
第三屆講座助理	13	8	5
第四屆講座助理	8	5	3

3. 本院安全管理工作除駐衛警需日夜輪班皆為男性外，展場管理員男女皆有，依本院開放時間執行業務；控制中心三班制輪班人員 2 名女性，14 名男性。
4. 本院 101 年度辦理第四期志工培訓，共 151 人，其中男性 52 人，女性 99 人。顯示嘉義地區參與志工培訓成員中女性人數均多於男性。
5. 本院任務編組計有 5 個委員會，均符合行政院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
6. 本院「101 年度觀眾參觀滿意度調查」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結案。本年度調查內容仍將以 100 年研究基礎為依據，並以 10-12 月間參觀正館「赫赫宗周-西周文化特展」特展之遊客為受訪對象。調查結果發現：
  - (1) 女性參觀者占 52.8%、男性參觀者占 47.2%。其中，女性、男性觀眾之輪廓，跟團來故宮參觀者各占 47.4%、53.4%、跟家人、親戚來參觀者各占 22.3%、14.6%、自己單獨前來者各占

14.5%、13.9%。

- (2)對於本院洗手間之清潔舒適度之滿意度，女性、男性分別是 85.3%、86.9%。洗手間之數量，女性、男性滿意度分別是 82.7%、77.5%。
- (3)對於本院休憩設施數量之滿意度，女性、男性分別是 69.7%、71.7%。
- (4)對於本院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度，女性、男性分別是 91.4%、91.5%。
- (5)對於本院整體動線規劃之滿意度，女性、男性滿意度分別是 79.3%、83%。
- (6)對於本院網站內容滿意度，女性、男性各為 79.4%、84.2%。
- (7)對於本院導覽員解說服務之滿意度，女性、男性各為 94.4%、100%。
- (8)來院之整體滿意度，女性、男性分別是 89.6%、91.9 %。

- 7. 本院辦理「漢字創藝—漢字文化設計週活動」，已於 101 年度 10 月份順利舉辦完成。根據統計顯示本次各類講座活動女性成員參與總人數共計 414 人，男性參與人數則為 192 人。由統計結果可知在各類藝文教育推廣活動中，女性成員之參與比例皆高於男性成員。另，本次漢字創藝 T Shirt 設計邀請賽共收件 280 件作品，女性參賽者共 210 人，男性參賽者共 70 人，其中前 10 名得獎作品中，共 8 名女性得獎者，以及 2 名男性得獎者。此外，漢字創藝 T Shirt 之文創商品具有高度實用性，未來在開發上將同步開發男性與女性皆可穿著之尺寸，亦達到兩性平權之目標。
- 8. 本院辦理第 3 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自 101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徵件，根據統計，參加本設計競賽者共計 465 名，男性參賽者佔 210 位，女性參賽者佔 250 名，得獎名額共計 21 名，其中含團體參賽，得獎人員共計 30 名，男性與女性各佔 15 名。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舉行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記者會。

## 五、性別分析

(一) 辦理單位：教育展資處主辦，各處室協辦。

(二) 辦理內容：

1. 依本院「101 年度觀眾參觀滿意度調查」，女性參觀者占 52.8%、男性參觀者占 47.2%，發現女性參觀者多於男性，將作為本院未來配合性別需求之規劃參考。

2. 提供不同性別之志工的鼓勵措施：

(1) 本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志工共計 597 名(包括成人志工 454 名、高中志工 88 名、國中志工 29 名、小志工 26 名)，其中女性志工 472 名(包括成人 387 名、高中志工 62 名、國中志工 10 名、小志工 13 名)，佔總志工人數之 79.06%；男性志工 125 名(包括成人 67 名、高中志工 26 名、國中志工 19 名、小志工 13 名)，佔總志工人數之 20.94%，較 100 年的 19.97%，增加 0.97%。

(2) 本院志工因屬志願服務性質，其招募時並無年齡、學經歷、性別等條件限制，且文教機構之職工、志工普遍存在女性多於男性之現象，未有「性別不平等」之措施。

(3) 訓練考核：男、女志工在訓練、實習、執勤時

數、內容與要求皆相同，除基本文物及博物館專業課程外，亦提供禮儀、外語訓練並開放參與本院各項社團活動。

(4)福利：提供餐飲、購物、購書優惠並贈送故宮文物月刊、識別帶、年度月曆與桌曆。

(5)制服：提供女性志工值勤穿著之各式尺寸公用旗袍與外套(亦可由志工自費訂作)；男性志工則贈送領帶。

## 六、性別預算

(一) 辦理單位：主計室主辦(彙整)，各處室協辦。

(二) 辦理內容：

1. 第一行政大樓員工哺乳室整修工程：新台幣(以下同)79萬9,417元。
2. 正館廁所改善工程：433萬9,000元。
3. 為服務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於101年10月1日至8日赴桃園少年輔育院辦理「國寶總動員」複製文物教育展：48萬元。
4. 辦理服務青少年中輟生、新住民庭之教育活動共3場：2萬1,630元。
5. 志工培訓、考核、制服及福利措施等相關費用：200萬元。
6. 辦理志工培訓計畫：35萬元。
7. 辦理「通噓輕揚-鼻煙壺文化特展」：150萬元。

## 七、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單位：人事室主辦，各處室協辦

(二) 辦理內容：

1. 101年3月下旬宜蘭縣縣長夫人林素雲女士與金岳村耆老、金岳國小師生等近30人，至本院參觀「西方神話與傳說—羅浮宮珍藏展」，該項展覽展出西方神話中諸多女性圖像，藉由諸多故事性的議題，讓原住民小朋友感受女性豐沛的原始力量，有助活化原住民女性意識，建立良好的性別意識觀。
2. 101年6月9日至9月9日辦理「皇家風尚·清代宮廷與西方貴族珠寶」特展，除本院藏品之外，並商借卡地亞典藏品及瀋陽故宮博物院的收藏，合計475組件，以建構近代中西文明珠寶在禮制與時尚方面的表現，而男女性別各有其因身份地位時尚風潮與個人品好，而各有不同風格的珠寶華飾。主題一：清代宮廷珠寶：分皇家禮制、絕代風華、西風東漸等三單元。主題二：西方貴族珠寶：分貴族象徵、引領風騷、東風西漸等三單元。
3. 101年7月24日至102年辦理「通噓輕揚—鼻煙壺文化特展」，展出包括清宮舊藏各式西洋鼻煙盒、各類材質與裝飾技法之鼻煙壺，及使用鼻煙之相關工具等。鼻煙的使用，不只是東西方男子社交流行的風尚，西方名媛及中國宮廷后妃與仕宦之家也喜愛此道。故本展覽選院藏鼻煙壺相關藏品350件，搭配清代及西洋繪畫等圖片輔助說明，不僅從中西交流、工藝發展，甚至鼻煙壺代表的時代風尚與象徵層面，呈現清代特有的鼻煙壺文化。
4. 101年10月8日至102年1月7日辦理「赫赫宗周—西周文化特展」，向陝西省考古研究院、陝西歷史博物館、寶雞青銅器博物館、寶雞周原博物館、岐山周原博物館、岐山縣博物館、扶風縣博物館、鳳翔縣博物館等八個單位商借陝西省出土之西周



重器，共計 176 組件。展覽以成組青銅器及金玉器顯示周人身分及性別的差異，西周男、女貴族通過冊封、賞賜、朝貢、覲見、餽贈、通婚等繁縟禮儀，使封建制度中的權利及義務得有效運作，建構出周人以禮維繫的生活。

5. 本院 101 年度矯正機關巡迴展於 10 月 1 日至 8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展出，本展覽參觀人數計 2,000 人次。本次展覽除於規劃前期針對約 410 名青少年收容人學生辦理前置性評量(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座談)，了解學生需求、喜好及期望，並於展覽結束後辦理總結性評量。本次展覽之前亦辦理一系列院藏文物導賞課程，使學員創作與院藏文物概念相關之作品，於展覽期間與本院複製文物同步展出。同時本院亦培訓 30 名志願青少年收容人學生，參與為期 2 個月的文物導覽培訓，於展覽期間為觀眾進行導覽解說。本次辦理經驗將供未來至其他青少年矯正機關展出之參考。
6. 101 年 10 月 19 日至 102 年 2 月 19 日辦理「商王武丁與后婦好-殷商盛世文化藝術」特展，除本院展品外，並商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博物院、加拿大安大略皇家博物館、蘇格蘭國家博物館，合計 368 組件。此次展覽除首度匯聚兩岸殷墟考古成果、綜合呈現最新考古研究、翻新過去對晚商的認識及展陳方式外，更藉由武丁與婦好的故事，表現文物如何可以訴說與文獻記載不同的故事。此外，對史籍未載的商后婦好的強調，則突顯了女性在商代的形象及作為，也突顯傳統男性史觀對女性的忽略。
7. 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1) 本院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辦理相關訓練課程，邀請本院性別平等委員王蘋講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參加人數共計 68 人。
- (2) 薦送黃助理研究員蘭茵、王科員湘文、李雇員皖君、余科員能蓉、蔣幹事天成、陳編審妍樺、王科長耀鋒、倪編審惠珠、吳編審文國、張編纂永富、周助理研究員維強等 11 人於 101 年 6 月 11 日至 8 月 16 日期間參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
- (3) 薦送徐編審麗萍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法規檢視線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8. 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1 年 3 月 10 日、4 月 8 日資訊公告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部會分工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集性平委員及各機關討論議題之會議決議及提示。

9. 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

101 年 5 月 2 日資訊公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行政院為了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措施，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 1 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職掌功能：該處下設綜合規劃科、權益促進科、權利保障科和推廣發展科，統合督導各部會和地方政府，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央到地方政府的性別主流化工作」，以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點工作。

10. 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101年5月3日資訊公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其幕僚工作，來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
11. 宣導本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之目的與運作機制：  
(1) 101年4月25日及8月28日本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案，向小組委員（含內派、外聘委員說明本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之目的與運作機制。  
(2) 為填報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瞭解該計畫各推動工作項目意旨，本院於101年7月26日辦理相關訓練課程，邀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黃馨慧講授「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表」修正計畫表格，俾利同仁瞭解辦理內容及應填報資料，參加人數共計13人。
12. 主動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1) 為強化同仁性別意識，本院於101年6月26日及7月2日辦理2場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播放「尋情歷險記」青年戀愛大連線電影欣賞，並邀請舊視界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製片李孟津小姐剖析影片主題，參加人數共計281人。  
(2) 本院教育展資處負責志工培訓增進導覽志工文物知識及配合本院各項展覽之推出，101年1

至 9 月間為志工人員開設了 62 場培訓課程，其中包含專業文物培訓課程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強化其導覽內容及服務熱忱，提升服務品質及志工人員性別意識。

13. 薦送同仁參加性別平等、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 (1) 請同仁踴躍參與台灣國家婦女館 101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2 日間辦理「性別學習」系列講座。
- (2) 101 年 6 月 13 日派助理研究員陳龍貴參加「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
- (3) 101 年 6 月 11 日派編審沈美蘭、科員蔡政新、約僱人員葉秀玉及邱秀榮等 4 人參加「性侵害犯罪防治研習班」。
- (4) 101 年 8 月 30 至 31 日派編審吳文國參加「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營」。

伍、經費來源：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編列支應。

陸、成果效益：

- 一、強化本院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提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將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定，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柒、綜合評估及檢討：

- 一、本院任務編組之各委員會，前因配合各部會代表人員異動，時有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情事，惟經本院積極協調結果，本院目前各委員會委

員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確實落實行政院政策。

- 二、為提升本院同仁性別主流化之觀念並運用於業務執行，本院以多元管道，如性別議題研習課程、提供參訪活動、與宜蘭縣文化局、文史工作者及金岳部落等進行交流，使性別平權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
- 三、持續強化各處室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期前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作業，並落實法令、政策或方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四、提升本院性別統計深度與廣度，並加強性別統計之分析情形，作為檢討改進各項方案制定之依據。